

江苏省民政厅文件

苏民规〔2010〕7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

《江苏省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试行)》自2007年7月1日施行以来，为社会资本兴办福利企业，集中安排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提供了政策保障，有力促进了我省社会福利企业的健康发展，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实现“两个率先”做出了积极贡献。

为进一步规范和促进我省福利企业发展，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简化认定程序，提高办事效率，提升服务水平，根据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我厅在征求省国税局、省地税局意见的基础上，对《江苏省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出台《江苏省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江苏省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福利企业的资格认定和集中安排有劳动能力残疾人就业的用工行为，保障残疾人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号）和《民政部关于印发〈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07〕103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江苏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福利企业，是指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安置残疾人职工占职工总人数25%（含25%）以上，且残疾人职工人数不少于10人的企业。

第三条 福利企业安置的残疾人职工应当是具有劳动能力，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上注明属于视力、听力、言语、肢体和智力残疾的人员，或者是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残疾人。

第四条 申请福利企业资格认定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企业依法与安置就业的每位残疾人职工签订1年（含

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并且每位残疾人职工在该单位实际上岗工作,且不存在利用残疾证重复就业情况;

(二)企业提出资格认定申请前一个月的月平均实际安置就业的残疾人职工占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达到25%(含25%)以上,且残疾人职工不少于10人;

(三)企业在提出资格认定申请的前一个月,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职工实际支付了不低于所在县(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四)企业在提出资格认定申请前一个月,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职工按月足额缴纳了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五)企业具有适合残疾人职工的工种、岗位;

(六)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等条件。

第五条 企业申请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应当先向当地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认定申请,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提出认定申请的企业进行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报省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认定。

第六条 企业申请福利企业资格认定时,应当向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福利企业资格审核认定表(式样附后);

(二)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

(三)适合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可行性报告;

(四) 企业与每位残疾人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五) 企业在职职工的花名册;

(六) 残疾人职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

(七) 企业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每位残疾人职工支付工资的凭证;

(八) 社保部门出具的企业为每位残疾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九) 残疾人职工工种安排表及残疾人职工岗位说明书;

(十) 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说明书。

第七条 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收到企业提交的认定申请及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报省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进行审核。省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收到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报送的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

第八条 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可以提请发证机关对残疾人证件的真实性进行审核;需要进一步核实残疾人职工工作岗位和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基本设施等情况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实地核查。

第九条 省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核,对符合福利企业资格条件的,予以认定,颁发由民政部统一制定的《社会福利企业证书》,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审核认定意见;对不符合

福利企业条件的，不予认定，并对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条 福利企业实际安置就业的在职职工人数变动时，应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15 日内，填写《福利企业人员变动资格认定表》(式样附后)，向企业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办理职工人数变动认定。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企业申请材料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手续，对仍符合福利企业资格条件的，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审核认定意见。对不符合福利企业资格认定条件的，注销其福利企业资格，收回《社会福利企业证书》，并书面通知主管税务机关。

第十一条 福利企业的法人代表、企业名称、企业住所和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的，需先变更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后，到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福利企业变更表式样附后)。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自收到福利企业的变更申请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手续，审查意见和福利企业申请变更的材料一同报省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省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自收到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上报材料后，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仍符合福利企业资格条件的，重新换发《社会福利企业证书》。

第十二条 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在每月的 前 5 个工作日内，将本辖区内上月福利企业人员变动及审核情况汇总后报省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申请企业对认定机关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提出行政复议,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主管税务机关对福利企业进行年审。

第十五条 主管税务机关、残疾人联合会提请认定机关核实单位安置的残疾人所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时,持证残疾人属于本省户籍的,认定机关应在5个工作日内确认并答复。

第十六条 认定机关要严格按照规定条件和审核要求进行审核,保证审核意见的准确性和公正性,并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 江苏省福利企业资格审核认定表

2. 江苏省福利企业人员变动资格认定表

3. 江苏省福利企业变更表

主题词：福利企业 资格认定 通知

江苏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0年12月30日

共印 50 份

附件1

江苏省福利企业资格审核认定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业税务登记号					
福利企业证书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区 分 项 目	企业申报数	县级民政部门审核数	市级民政部门审核数		
企业职工总人数					
残疾人职工数					
残疾职工所占比例%					
残疾职工签定劳动合同人数					
企业所在县(市、区)最低工资标准					
残疾职工月最低工资					
残疾职工月人均工资					
残疾职工参加“四金”人数和					
企业残疾职工或在职职工人数变化情况					
残疾职工上岗基本设施情况					

附件2

江苏省福利企业人员变动资格认定表

企业名称			
福利企业证书号			
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原有职工数		现有职工数	
原有残疾职工数		现有残疾职工数	
现有残疾职工数占现有职工数的比例%			
企业申请理由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民政部门审核认定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江苏省民政厅制

附件3

江苏省福利企业变更表

福利企业证书号：

联系电话：

项目	原核准登记数	申请变更登记数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变更登记应提交的材料	1、变更后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2、原福利企业证书	
县级民政部门 审核认定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江苏省民政厅制